

东莞市水务局 2023 年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水务局

受委托单位： 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水务局委托，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的实施推进符合放管服原则，基本能确保沿线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防汛物资维护、界碑维护等项目在 2022 年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更好发挥现有水利设施效益。对项目有实行制度建设和管理。

纵观本次评审，总结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规范；2、个别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不合理；3、河道堤防养护的质量和实施效果有待加强。

为此，总结后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执行；2、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3、采取措施提升河道堤防实施效果。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概况	2
(三) 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4
(四) 项目设立程序和内容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9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及对象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8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8
2.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分析	21
1. 决策 (20 分)	21
2. 管理 (15 分)	24
3. 产出 (33 分)	27
4. 效益 (32 分)	31
五、主要绩效	34
六、存在主要问题	35
1.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有待规范	35
2. 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不合理	36
3. 河道堤防养护的质量和实施效果还需加强	36
七、相关建议	37
1. 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执行	37
2. 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	37
3. 采取措施提升河道堤防养护的实施效果	38
附件 1: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0
附件 2: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55
附件 3: 项目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图片	59

前 言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水务局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主导组织下，委托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众信”）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以下简称“运河治理中心”）“2022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开展部门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及办法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衡量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的“绩”与“效”，检验资金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协助被评单位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各方面意见，编制本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属于运河治理中心部门职能类项目，市运河治理中心管辖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水干流河道约 204 公里，挂影洲围东江堤防 36.8 公里。三大片区沿线泵站 12 座、水闸 41 座，对沿途流经 25 个镇区（三大片区的合计）的防汛、灌溉、排涝、城镇供水有重要作用，需要开展河道堤防经常性养护。经市财政预算申请，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2〕7 号）和《关于批复 2022 年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莞市水务局）文件，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预算批复 854.92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用于市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

（二）项目概况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财政拨付资金用于市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包括：

1. 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费，用于防洪通道及滩地清理杂草、堤坡养护土方、排水沟维护、草皮养护、草皮补植、砼预制块护坡维修、标志碑维护、备防石整修等。

2. 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费，（原有三年合同期到 2022 年 11 月 3 日，新合同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用于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理经费及监理费用。工程包括 A 段樟村-石鼓段、A 段峡口-樟村段、B 段（一标）东城段、B 段（二标）茶山北段、B 段

（三标）茶山南段、B 段（四标）生态园北段、B 段（五标）生态园南段、B 段（六标）东坑段、B 段（八标）神山桥-坑美段共 9 个标段。

3. 桥梁维修养护项目，用于运河治理中心 12 座水闸桥梁的维修养护。

4. 警示牌制作及安装费，用于警示牌制作及安装。

5. 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费，用于（1）部分闸站总面积约 46798 平方米的绿化管养（含常桥排涝站 5522 平方米、企石水闸 4000 平方米、峡口水闸 9300 平方米、石鼓水闸 7400 平方米、塘坂水闸 2621 平方米、动力泵站约 2500 平方米、河口水闸约 12440 平方米（2022 年新增水闸右岸上下游护坡 5825 平方米）、马滩水闸约 3015 平方米；（2）东引码头复绿工程养护费，包括 17800 平方米草皮、247 株乔木、412 株灌木、288 株攀缘植物等绿化养护；（3）东引运河下游段河道清障后续清理费，维护地块共 10 块，面积共 1.6 万平方米。

6. 防汛物资维护管养费。用于运河治理中心三防仓库物资的维护，资产价值约 234.82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价值 93.25 万元、物资类资产价值约 141.57 万元）。

7. 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费，用于对石马河、东引运河、挂影洲围沿线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管理范围界碑进行一年两次巡查及维护（内容：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对界

桩、标示牌等周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对钢筋混凝土界桩字体油漆翻新一次，对界桩、标示牌损坏由运河治理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放点后再进行修复更换。

该项目按财务管理制度、施工规范和维护保养制度¹的相关要求执行管理。其中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通过对各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评分，按照合同约定对各维护项目进行费用支付。

（三）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财政，2022 年度该项目申请市财政预算为 854.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26.42 万元，实际支出 822.92 万元。

其中 2022 年预算包括：

1、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费 60 万元，实际支出 59.29 万元。

2、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费 680.24 万元，实际支出 666.51 万元。

3、桥梁维修养护项目 8.85 万元，实际支出 7.7 万元。

4、警示牌制作及安装费 4.95 万元，实际支出 4.89 万

¹ 《东莞市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维护服务项目监管细则》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收支实施细则（试行）》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堤围管理制度（试行）》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三防物资管理制度（试行）》等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制度（试行）》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元。

5、 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费 44.3 万元，实际支出 38.59 万元。

6、 防汛物资维护管养费 6.93 万元。实际支出 6.81 万元。

7、 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费 49.65 万元，实际支出 39.13 万元。

（四）项目设立程序和内容

运河治理中心按《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预算项目共有 2 个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中一个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详情如下：

1、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441900-201908-0004022501-0002)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投标服务大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开标、评审，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服务期三年。经评审后中标单位为广东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7.88 万元。

2、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

运河治理中心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合同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已于 2019 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A 包中标单位广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145.08 万元, B 包中标单位为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023.48 万元。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合同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项目编号: 441901-2022-04664)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开标、评审, 项目预算金额为 1389.48 万元, 拆分为两个包,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725.88 万元, B 包预算金额 663.6 万元, 服务期两年。经评审后, A 包中标单位为广东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720 万元, B 包中标单位为广东鸿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55.2 万元。

其余项目按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标, 都按《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 运河治理中心通过公开询价、流程审批、党委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供应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依据预算共 7 个子项, 共签订 16 个工程及维护服务合同, 整体养护工作运转正常有效。合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合同情况

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维护单位	合同工作内容
----	--------	--------	------	--------

1	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	2020.1.1-2022.12.31	广东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项目延续)	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包含防洪通道及滩地清理杂草、堤坡养护士方、排水沟维护、草皮养护、草皮补植、砼预制块护坡维修、标志碑维护、备防石整修等
2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A 包)	2019.11.4-2022.11.3	广东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项目延续)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进行养护; 沿线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 4 座桥梁养护、一周一次的道路洒水
3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B 包)	2019.11.4-2022.11.3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项目延续)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进行养护; 沿线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 4 座桥梁养护、一周一次的道路洒水
4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监理费)	2019.11.4-2022.11.4	广东东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项目延续)	项目实施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养护工作的监理
5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A 包)	2022.11.4-2024.11.3	广东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进行养护; 沿线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 4 座桥梁养护、一周一次的道路洒水
6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B 包)	2022.11.4-2024.11.3	广东鸿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进行养护; 沿线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 4 座桥梁养护、一周一次的道路洒水
7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监理费)	2022.11.4-2024.11.3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是对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总长 51.04 公里堤路养护工作的监理

8	东引运河 神山桥至 坑美段裂 缝应急处 理项目	2022.12 .12-202 2.12.31	广东弘图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对东引运河神山桥至坑美段裂缝的应急处理
9	东莞市运 河治理中 心桥梁维 修养护项 目	2022.6. 15-2022 .8.14	东莞市誉衡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主要对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 12 座水 闸桥梁进行维修养护
10	中心沿线 堤防及闸 站新装不 锈钢警示 牌项目	2022.9. 16-2022 .10.31	东莞市誉衡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主要对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警示牌制 作及安装，以对周边群众的安全起警示作用
11	运河治理 中心沿线 部分水闸 站、东引码 头绿化管 养、东引运 河下游段 河道清障 后续清理 维护项目	2022.1. 1-2022. 12.31	广东五州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 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项目主要对常桥 排涝站、企石水闸、峡口水闸、石鼓水闸、塘 坂水闸、动力泵站、河口水闸、马滩水闸、东 引码头绿化进行管养，及做好东引运河下游段 河道 10 个维护地块清障的后续清理工作
12	虎门水闸 码头绿化 安装不锈 钢潜水泵 及 PVC 水 管项目	2022.11 .22-202 2.12.22	东莞市力隆装 饰工程有限公 司	虎门水闸码头绿化安装不锈钢潜水泵及 PVC 水管
13	东莞市运 河治理中 心防汛物 资仓库维 护项目	2021.5.1 9-2022.5 .18	广东岳鹏建设 有限公司 (2021 年项目 延续)	项目主要对运河治理中心 8 个三防物资仓库进行维 护，以保障沿线闸站及相应堤防防汛安全
14	东莞市运 河治理中 心防汛物 资仓库维 护项目	2022.5. 19-2023 .5.18	广州华丰应急 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对运河治理中心 8 个三防物资仓库进行维 护，以保障沿线闸站及相应堤防防汛安全

15	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	2022.6.8-2023.4.30	广东岳鹏建设有限公司	对石马河、东引运河、挂影洲围沿线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管理范围界碑进行一年两次巡查及维护（内容：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对界桩、标示牌等周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对钢筋混凝土界桩字体油漆翻新一次
16	中心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修复项目	2022.12.1-2023.1.31	广东岳鹏建设有限公司	修复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项目巡查中发现的正常损毁的混凝土界桩 102 个，不锈钢界桩 126 个，标示牌 4 个。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对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绩效目标批复表，运河治理中心对本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1. 年度绩效总目标

做好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包括：1、做好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面积 27.38 万平方米；2、做好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堤防 47.08 公里，绿化面积 140.22 万平方米，桥梁 4 座；3、做好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面积 8.06 万平方米；4、做好桥梁维修养护 12 座；5、做好沿线警示牌安装维护 38 个；6、做好防汛仓库物资维护 7 座；7、做好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确保沿线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防汛物资维护、界碑维护等项目在 2022 年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更好发挥现有水利设施

效益。

2.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47.08 公里/年；现场检测复核桥梁的数量；安全警示牌数（个） ≤ 38 个；闸站桥梁维修养护数量 ≤ 12 座；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数 33.84 万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数 1.6 万平方米；石马河、东引运河等管理范围界碑维护数量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年、不锈钢界桩 1469 个/年、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年；绿化保养面积 140.22 万平方米/年。

(2) **质量指标：**石马河、东引运河、挂影洲围沿线管理范围界碑维护完成率 100%；沿线警示牌制作及安装完成率 100%；防汛物资维护完成率 100%；河道清障后续清理完成率 100%；运河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路堤养护完成率 100%；运河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绿化面积完成率 100%；运河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桥梁养护完成率 100%；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完成率 100%；闸站桥梁维修养护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①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 个月；②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0\%$ 。

(4) **预算控制指标：**预算执行率 $\geq 90\%$ 。

(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河道堤防养护效果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环境影响可持续性优。

(7) 满意度指标：①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100 份；

②受访人群满意度 $\geq 90\%$ 。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财政，2022 年度该项目申请市财政预算为 854.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26.42 万元，实际支出 822.92 万元。预算调整 28.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出现应急抢修项目，经水务局同意后运河治理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从本项目预算中调剂，并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实施。

其中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支出情况表

82 64 20 0	合同项目名称	维护单位	合同价款(元)	实际支付(元)	备注情况
1	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	广东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8,760(3 年期)	592,920.00	
2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A 包)	广东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50,822.3(3 年期)	3,188,690.52	
3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B 包)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4,800(3 年期)	2,761,959.58	发生 B 包第 36 期 2022.10.4-2022.11.3 结算价调整退款 10888.92 元

4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监理费）	广东东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20,600（3 年期）	87,974.32	发生监理费结算价调整退款 160.98 元
5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A 包)	广东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3 年期）	292,727.86	
6	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B 包)	广东鸿福城建设有限公司	6,552,000（3 年期）	260,161.08	
7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监理费）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700（3 年期）	8,551.45	
8	东引运河神山桥至坑美段裂缝应急处理项目	广东弘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89.8	47,168.94	
9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桥梁维修养护项目	东莞市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981	76,981	
10	中心沿线堤防及闸站新装不锈钢警示牌项目	东莞市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89.4	48,889.4	
11	运河治理中心沿线部分水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东引运河下游段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项目	广东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730	385,894.78	
12	虎门水闸码头绿化安装不锈钢潜水泵及 PVC 水管项目	东莞市力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907	17,907	
13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防汛物资仓库维护项目	广东岳鹏建设有限公司	65,455	36,654.80	
14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防汛物资仓库维护项目	广州华丰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65,550	31,464.00	

15	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	广东岳鹏建设有限公司	288,610	288,610	
16	中心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修复项目	广东岳鹏建设有限公司	102,695	102,695	
	2022 年预算	8,264,200	2022 年合计支付	8,229,249.7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对象

1. 评价目的

依据既定指标体系，对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进行整体绩效评估，通过发现问题，提出改善与优化支出的对策建议，实现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目标。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对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权重占比分别为：决策 20%，管理 15%，产

出 33%，效益 32%，四项合计 100 分。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实施书面评审、现场评价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模式，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比较分析法	包括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历史与当期情况和横向比较法等，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查问询证法	通过实地现场访谈询问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查阅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现场碰对实物及验证实物效果等方法，获得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果的相关信息，评判其效益。
4	现场检查	通过与水务局商定，抽取一定比例的管理目标，由水务、第三方与专家、运河治理中心和管养中标方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管养目标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考量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

4.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主要依据如下表 2-2 所示。

序号	主要依据
(一)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二) 东莞市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
2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
3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维护服务项目监管细则》，《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收支实施细则（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堤围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三防物资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制度（试行）》等
8	项目预算相关考核资料
9	合同、支付凭证
10	项目自评报告

序号	主要依据
1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现场检查图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东莞众信组织运河治理中心按照《佐证材料清单》收集相关绩效评价资料。

2. 书面评价。东莞众信对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集中讨论，出具初步评价意见。

3. 现场核查评价。根据 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评分表，东莞众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座谈和现场核查，采取单位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结合的方式，采集项目群众的投诉及满意度情况。专家组根据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就相关疑问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

4. 综合分析评价。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检查核实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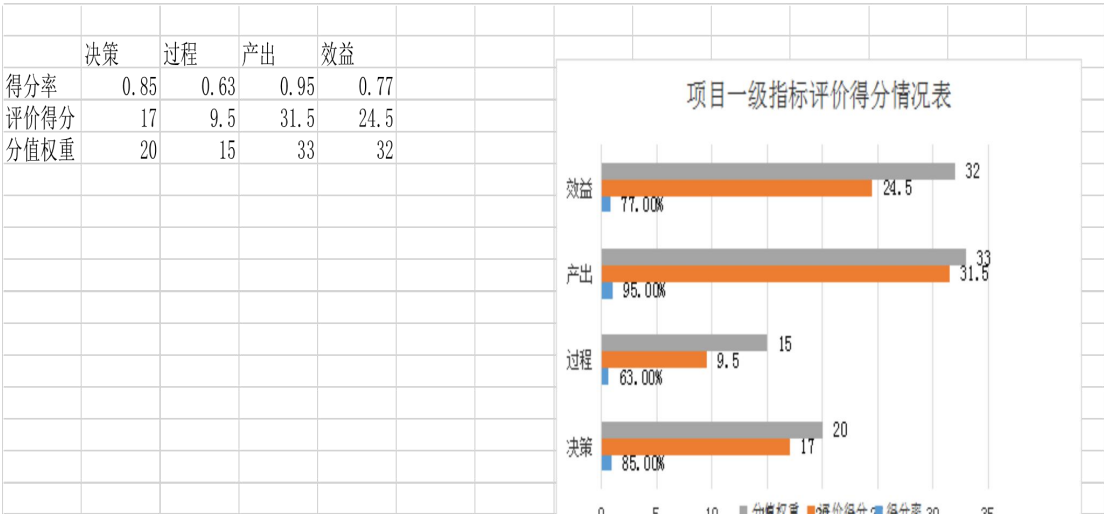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6. 评价报告征求单位意见。报告初稿提交东莞市水务局,征求其书面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并核实相关事项后,按要求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

7. 出具评价报告。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向东莞市水务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及运河治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座谈交流、碰对资料、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按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2.5”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

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主要体现在：

（1）产出数量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经审核运河治理中心提供的各养护项目月度报告、工程量数量签证、工程验收报告、抽检记录以及巡查台账等资料，①AB 段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47.08 公里，绿化面积 140.22 万平方米，现场检测复核桥梁 4 座，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②安装安全警示牌 38 个，闸站桥梁维修养护 12 座，实际完成安装安全警示牌 38 个，闸站桥梁维修养护完成 4 座；③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 33.84 万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 1.6 万平方米，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④防汛物资维护仓库数 7 座，实际完成率 100%。⑤各项验收数据资料齐全。

其中闸站桥梁维修养护完成 4 座未达指标，运河治理中心解释是因为依据实际需要采用分批次不同年度执行，但目前实际完成与申报数量差别较大说明了申报时指标设立不当，应在后续工作中注意调整和说明。

（2）各养护单位的月度考核依考核标准执行，但考核机制力度和处罚标准偏低。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养护项目合同进行每月一次的评

分考核，并根据考核评分确定是否需扣除违约金。当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时，当月实际服务费按所得分数与 80 分百分比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例如：当月评分 72 分， $72 \text{ 分} \div 80 \text{ 分} \times \text{当月服务费} = \text{当月实际服务费}$ ，即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但依据考核标准，在长达 3-4 年（包含往期养护）的 5 家服务单位 100 多期支付记录中，未发生违约处罚事件，由此可见合同条款和考核评分机制不够严谨，未发挥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区分服务质量等级的作用，从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公共财政支出质量的角度分析，应予以改进。

（3）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2022 年度预算中安排 854.92 万元用于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因实际支付情况有变化，申请调减预算金额 28.5 万元，最终预算 826.42 万元，实际支出 822.92 万元，达调整后预算 99.58%，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做好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确保沿线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防汛物资维护、界碑维护等项目在 2022 年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更好发挥现

有水利设施效益。项目效益达成情况主要通过满意度调查数据及实地考察情况反映，本次评价工作组则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形式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有效问卷316份。

综合分析，已达成大部分项目预期效益，主要体现在：

（1）项目调查满意度较高

项目受益群众对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工作内容、范围清楚了解的占78.16%，部分了解占18.67%，只有3.16%不了解；对河堤路面、绿化、设施满意的受众占97.2%；对河堤养护养护质量满意的受众占96.2%；对项目施工和安全防护管理满意的受众占94.93%；对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巡查满意的受众占96.84%；对项目现场垃圾、杂物清运满意的受众占95.57%；对项目河堤的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等方面满意的受众占96.2%；97.78%的受众认同项目能充分发挥防洪防涝、保障安全和美化环境，可以持续发展。综上项目满意度较高，维护服务效果较好。

（2）实地考察情况

现场抽查两方面，分别为养护河堤巡查和防汛物资仓库核查。第一方面，对沿线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界碑维护等项目进行了巡查，情况如下：①河堤坡面进行剪草处理后未清理杂草，现场有杂草枯叶堆积。②河堤坡面个别地方由于基底是建筑余泥、石块，在雨水冲刷下裸露地面。

③河堤坡面个别地方不平整，有凹坑。④河堤边在镇街交界处有较多收集的水面垃圾堆积，现场有明显异味。经运河治理中心回复应属镇街处理责任，已通知镇街水务处理。⑤其他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界碑维护情况良好。第二方面，对防汛物资仓库核查，情况如下：①防汛物资仓库储存条件良好，防汛物资按分类标识存放。②防汛物资仓库有物资设备台账，进出库有签名、日期、用途等记录。③防汛物资仓库设备保存状态良好，有定期保养和检查。④防汛物资仓库物资和台账有定期进行核查。从本次实地抽查情况来看，总体反映维护服务情况属“中”。（见附件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 决策（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必要性（6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属于运河治理中心部门职能类项目，市运河治理中心管辖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水干流河道约204公里，挂影洲围东江堤防36.8公里。三大片区沿线泵站12座、水闸41座，对沿途流经25个镇区（三大片区的合计）的防汛、灌溉、排涝、城镇供水有重要作用，需要开展河道堤防经常性养护。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与部门职能要求重合度较高；项目符合实际需求，项目目标的达成具有紧

迫性、战略前瞻性，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制度依据充分，得分“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运河治理中心出具了详细项目预算、计费说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预算申请文件，经市财政预算申请，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2〕7号）和《关于批复2022年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莞市水务局）文件，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预算批复854.92万元财政拨款资金用于市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8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运河治理中心按市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为促进本部门日常工作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和工作要求。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需求相符，得分“4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基本制定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方面：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47.08 公里/年；现场检测复核桥梁的数量；安全警示牌数（个） ≤ 38 个；闸站桥梁维修养护数量 ≤ 12 座；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数 33.84 万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数 1.6 万平方米；石马河、东引运河等管理范围界碑维护数量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年、不锈钢界桩 1469 个/年、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年；绿化保养面积 140.22 万平方米/年。

但其一数量指标方面中闸站桥梁维修养护数量 ≤ 12 座与实际年度养护数量不符；其二质量指标方面设置为完成率 100%，与数量指标重复也不能反应项目实施质量，因此还需改进；其三时效指标设置为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 个月不妥，养护项目本就是按年度执行，这是部门职能与合同等的直接要求，没有考核的价值。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还有一定不足，需要改进，得分“2 分”。

3) 资金投入（6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运河治理中心出具了详细项目预算，依据已有合同、计费说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多方面资料编制预算，通过上报水务局后纳入部门预算送市财政局审核。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但养护费用、河道清障后续清理费等费用还是按照单

项工作量费用或每平方米单价计算，相对比较粗放，没有精确到具体工作综合单价，还可以进一步细化。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该项目预算内容设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还可以进一步细化。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此项得分为“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资金分配基本依据年初预算申报资料，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预算和实际需求差别较小。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此项得分为“3分”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00%。

2. 管理（15分）

（1）组织实施（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运河治理中心制定了《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维护服务项目监管细则》，《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收支实施细则（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堤围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三防物资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等业务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未见绩效管理制度，应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得分为“2.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项目管理制度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依据国标规范实施，与项目实施内容适配。项目实施中根据实施方案及管理要求，进行了抽查、巡检、验收等工作，形成了河堤巡查记录台账、三防物资维护巡检表、整改报告、月考核评定表、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但一是管养项目依据考核标准，在长达 3-4 年（包含往期养护）的 5 家服务单位 100 多期支付记录中，未发生违约处罚事件，由此可见合同条款和考核评分机制不够严谨，未发挥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区分服务质量等级的作用。二是运河综合整治 B 段市政设施管养 B 包在 2022 年 10-11 月工作量核实出现错误，造成养护费用调整退款 10888.92 元、监理费调整退款 160.98 元。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还有不足，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得分为“1 分”。

(2) 资金管理 (6 分)

1) 预算执行率 (2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2022 年度预算中安排 854.92 万元用于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因实际支付情况有

变化，申请调减预算金额 28.5 万元，最终预算 826.42 万元，实际支出 822.92 万元，达调整后预算 99.58%，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2 分”。

2) 预算调整率（1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2022 年度财政预算为 854.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26.42 万元。预算调整 28.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出现应急抢修项目，经水务局同意后运河治理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从本项目预算中调剂，并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实施。预算调整率为 3.3%。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定了《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以及《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收支实施细则（试行）》。项目支出明细账清晰完整，支付凭据与发票相对应。项目资金使用与制度规定相符合。

但存在年底部分资金集中支出，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费、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费、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费 3 个项目都在 2022 年 12 月提前支付了 12 月养护服务费用和工程费用。以上财务支出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1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3 分)

1)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分)

运河治理中心按《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包括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和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两个子项。其余项目按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标，都按《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运河治理中心通过公开询价、流程审批、党委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供应商，与国家、政府、财务规定吻合。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3 分”。

(4) 逆指标——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分)

运河治理中心针对绩效工作，有成立专门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从部门总结报告和资料中，项目绩效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中。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逆指标扣“1 分”。

过程管理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0.00%。
逆指标项扣 1 分，实得分为 9.5 分。

3. 产出 (33 分)

(1) 产出数量 (15 分)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15 分)

实际完成工程量指标包含堤防养护项目工作量达到目标标准、管理范围界碑维护数量达到目标标准、坑美段 3 条裂缝修复完成情况。

①堤防养护完成数量（10 分）

AB 段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47.08 公里，绿化面积 140.22 万平方米，现场检测复核桥梁 4 座，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安装安全警示牌 38 个，实际完成率 100%。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 33.84 万²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 1.6 万平方米，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防汛物资维护仓库数 7 座，实际完成率 100%。各项验收数据资料齐全。闸站桥梁维修养护 12 座，实际完成 4 座。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9 分”。

②完成界碑维护数量（4 分）

石马河、东引运河等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达到目标数量，其中，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4 分”。

③坑美段裂缝修复（1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B 包坑美段 3 条裂缝修复，总长 73 米、开挖土方 88.88m³。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1 分”。

2) 产出质量（14 分）

1) 合同履行规范性 (2 分)

承包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堤防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备，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经核查各项目施工方案，通过对比监理、运河治理中心的巡查、抽检和验收记录，承包方基本良好履约。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合同双方基本能按合同执行和履约，得分为“2 分”。

2) 质量达标率 (8 分)

①堤防养护验收合格率 (5 分)

依据监理的月报和运河治理中心的月度考核结果，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月度评分都在 80-90 分之间，平均分数约 85 分，都达到了合格标准。同时依据防汛物资仓库维护验收报告、桥梁维修养护项目验收报告、挂影洲堤防维修养护验收报告、界碑修复验收报告、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验收报告、新装警示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结论，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7 个子项全部满足验收合格的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5 分”。

②堤防养护验收率 (3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7 个子项按照合同和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文件。堤防养护验收率达到了 100%。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3分”。

3) 质量监控 (4分)

①堤防养护质量投诉率 (2分)

依据运河治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各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反馈意见，各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都对堤防养护效果和质量表示满意，未有关于质量方面的投诉。同时河道堤防养护项目也未收到项目影响群众的个人投诉。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2分”。

②堤防养护质量控制 (2分)

运河治理中心已制定包含《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水利工程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堤围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维护服务项目监管实施细则》、《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三防物资管理制度（试行）》等的一整套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并实施，对堤防养护情况实施正常检查检测，质量监控资料齐全。但依据监理的月报和运河治理中心的月度考核结果，运河综合整治AB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月度评分平均分数约85分，结合实地巡查的发现问题，堤防养护质量控制还存在一些不足。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1.5分”。

4) 产出时效 (2分)

①完成及时性 (2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了堤防养护

和施工；做到了维养经常化、突发维养问题处置及时化。沿线河道堤防范围界碑修复项目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合同双方协商，合同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2 分”。

5) 成本节约率 (2 分)

①成本节约率 (2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和询价比选等方式，签订的项目合同都比批复预算有所节约。同时由于 A 包维护合同中茶山南和茶山北路堤路面及东城段、生态园北段正在由镇街实施硬底化，未移交运河治理中心，B 包维护合同中东坑段未移交运河治理中心，上述服务费用被扣除。项目实施期间因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的变化，节约的预算资金都申请了调剂、调减，合计预算金额 28.5 万元。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2 分”。

产出指标总计：33 分，得分 31.5 分，得分率 95.45%。

4. 效益 (32 分)

(1) 项目效益性 (32 分)

1) 经济效益 (4 分)

①保障堤防闸站安全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通过警示牌维护、水毁工程修复、坝内外坡水渠修复、砼预制块护坡、大堤限制了超高超重车辆通行等工作，减少了因重载碾压、维养不及时给大堤闸站安

全带来的损失。堤防闸站设施设备基本正常、排水通畅，在 2022 年汛期和强降水过程中能够正常运作。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4 分”。

2) 社会效益 (8 分)

①堤防养护效果 (4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通过堤防坡面和绿化的维护、桥梁的检测和维护等工作，保障了河道堤防水利设施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了水利设施、设备安全。但 2022 年河道堤防效果实现情况，河堤安全状况缺乏总结和年度统计。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3 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 (4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实施了文明安全施工，对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人员防护等有明确管理措施。施工中统一着装，有明显标识，做好了现场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管理和巡查基本到位，留下了施工中和巡查中的影像、数据记录。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4 分”。

3) 生态效益 (8 分)

①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3 分)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建筑渣土、废弃的散装大宗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设备和材料等的包装材料、粪便等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理采取了回收利用、减量化处理、焚烧、稳定和固化、填埋处理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但现场检

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建筑余泥填埋不当，影响了坡面绿化。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2分”。

②施工现场恢复原状（3分）

堤防养护项目施工后施工现场基本恢复原来现状，项目单位提供了很多施工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和记录。但现场检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剪草后的杂草未做处理。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2分”。

③改善生态景观（4分）

堤防维修项目养护项目通过绿化、清淤、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对河道堤防和道路的生态环境进行了优化改善，基本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效果，但现场检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地面绿化未覆盖和垃圾残余，因河道垃圾堆积也有异味，虽然项目单位答复为镇街清理责任，还是影响了整体生态环境和观感。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得分为“2分”。

4) 可持续影响性（5分）

堤防维修项目养护项目有较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采购制度，实施过程中管理基本到位，项目预算、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如运河综合整治AB段市政设施管养的年度费用相比前期合约下降了35万元，基本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但一是存在未完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前支付合同款项，二是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月度等分平均约 85 分，服务质量还存在提高空间，实际实施效果也应得到改善。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服务效果可持续性有待加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3 分”。

5) 满意度 (5 分)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有 8 题，收到有效答卷 316 份。项目受益群众对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工作内容、范围清楚了解的占 78.16%，部分了解占 18.67%，只有 3.16% 不了解；对河堤路面、绿化、设施满意的受众占 97.2%；对河堤养护养护质量满意的受众占 96.2%；对项目施工和安全防护管理满意的受众占 94.93%；对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巡查满意的受众占 96.84%；对项目现场垃圾、杂物清运满意的受众占 95.57%；对项目河堤的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等方面满意的受众占 96.2%；97.78% 的受众认同项目能充分发挥防洪防涝、保障安全和美化环境，可以持续发展。综上项目满意度较高，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且基本得到了受益群众的认可，维护服务效果较好。（见附件 2）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为“4.5 分”。

效果指标总计 32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 76.56%。

五、主要绩效

项目的实施推进符合放管服原则，有效解决了城市主干道路内涝和环境卫生等，保障城市管理运作畅顺和形象保持，同时有效解决了政府人力资源有限和管理强度大等共性问题，在制度建设方面有一定的管理效果。

（一）日常检查。监理单位对排水（雨水）设施维护项目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分担了管理部门部分监管和专业的工作职能，有利于监督维护单位完成巡查、清淤、应急抢险等工作。

（二）不定期抽查制度。建立不定期对监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开展工作进行抽查，对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并按照合同有关约定进行扣分和处罚。

（三）月度考核。参照《东莞市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采用《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有一定效果，对工作不到位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分和处罚。

六、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有待规范

项目存在年底部份资金集中支出，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费、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费、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费

3个项目都在2022年12月提前支付了12月养护服务费用和工程费用，以上财务支出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不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养护项目合同进行每月一次的评分考核，并根据考核评分确定是否需扣除违约金。当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评分低于80分、高于60分时，当月实际服务费按所得分数与80分百分比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例如：当月评分72分， $72\text{分} \div 80\text{分} \times \text{当月服务费} = \text{当月实际服务费}$ ，即扣除当月10%服务费）；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甲方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目前考核标准出现扣分情形的，如考核80分，只安排整改工作，仍能得到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不能起到较好的处罚警示作用。

且依据考核标准，在长达3-4年（包含往期养护）的5家服务单位100多期支付记录中，未发生违约处罚事件，由此可见合同条款和考核评分机制不够严谨，未能与项目管理结合发挥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区分服务质量等级的作用。

3. 河道堤防养护的质量和实施效果还需加强

运河综合整治AB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月度评分平均分数约85分，结合实地巡查的发现问题，堤防养护质量控制还存在一些不足。如现场剪草后未清理，如现场堤防坡道有凹坑，如现场堤防坡道有建筑余泥裸露，如道路绿化和堤

防坡道上有垃圾，如河道垃圾堆放在河道堤边未及时清理等。项目实施单位答复部分是镇街责任，但存在问题总是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应采取措施促进解决。目前河道堤防养护效果从多年度来看，基本属于维持现状，项目实施后与往年相比难有明显进步与差异，难以反映项目财政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相关建议

1. 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年底部分资金集中支出主要是为了完成预算执行率和确保项目资金充足支付，但不符合操作规定。作为年度经常性项目的 12 月服务费用支付应纳入下一年预算，逐年延后按实际支付需求和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在年度完成的项目，也应按财政管理制度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在下一年度列支。

2. 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和考核标准

建议合同条款和考核评分机制改为当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高于 60 分时，当月实际服务费按所得分数与 90 分百分比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优化月考核内容，使之更适用于项目质量管理，加大扣分力度从严执行，落实责任制，制定管、考分离制度。对于养护服务中多次出现或者累积的问题应加重罚扣，对于如运河综合整治 B 段市政设施管养 B 包

在 2022 年 10-11 月工作量核实出现错误的类似问题，应有追责和罚扣条款。建议通过严格监督和加强管理促进保养服务单位质量进一步提升，使服务质量和评分基本保持在 90 分以上，同时对保养服务单位进行质量总评和服务水平评级，对服务水平较差、出现不合格情况以及应急处理不达标的保养服务单位设立淘汰机制。同时对项目管理过程不断总结经验和纠偏，加强管理，提高项目绩效，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3. 采取措施提升河道堤防养护的实施效果

一是目前的河道堤防养护费用、河道清障后续清理费等费用还是按照单项工作量费用或每平方米单价计算，采取合同总价和养护维护范围结合的方式，相对比较粗放，不能完全反映养护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建议在接下来的养护工作中，要合理梳理养护标段的结构优化组合，可考虑养护管理和维修工程相结合，养护工作主要成本在于人力、设备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统计进一步降低养护单方造价，而与维修、修复等相关工程应采取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实施。通过以上方式进一步节约和减少预算支出，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二是属于镇街责任的垃圾清理、建筑余泥问题建议建立协调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并跟进执行结果。目前项目实施单位有提供部分事件的处理记录，但未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对于各方职责难以分清的方面，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主动协调

和实施，可采取逐年处理、改善的方式。

三是建议建立养护项目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对管理范围与镇管范围要明确设置标示牌、部门管理工作反馈联络方式和责任人，加强信息公开，加大公众监督渠道和力度。

附件：1、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3、项目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图片

专家签名：

周俊
周俊
王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敏恩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 1：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 3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与部门职能要求重合度较高；项目符合实际需求，项目目标的达成具有紧迫性、战略前瞻性，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 3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经市财政预算申请，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2〕7 号）和《关于批复 2022 年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莞市水务局）文件，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预算批复 854.92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用于市运河治理中心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相关工作。
		8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4 分；要点①②③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 1 分；不符合要点④扣 2 分。	4	运河治理中心按市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为促进本部门日常工作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和工作要求。
			绩 效 指 标 明	4	绩 效 指 标 明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4 分；不符合要点①扣 2 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还有一定不足，需要改进

				确 性		确 性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2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该项目预算内容设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还可以进一步细化。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此项得分为“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安排合规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资金分配基本依据年初预算申报资料，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预算和实际需求差别较小		

管理	1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 1 分。	2.5	根据该项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 1 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 0 分。	1	一是管养项目依据考核标准，在长达 3-4 年（包含往期养护）的 5 家服务单位 100 多期支付记录中，未发生违约处罚事件，由此可见合同条款和考核评分机制不够严谨，未发挥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区分服务质量等级的作用。二是运河综合整治 B 段市政设施管养 B 包在 2022 年 10-11 月工作量核实出现错误，造成养护费用调整退款 10888.92 元、监理费调整退款 160.98 元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	2	预算执行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执行率>95%，得 2 分；>90%，≤95%，得 2 分；>85%，≤90%，得 1 分；85%以	2	最终预算 826.42 万元，实际支出 822.92 万元，达调整后预算 99.58%，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率		率		预算执行情况。	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下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	1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 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 5%，扣 1 分，最多可扣 2 分。	1	预算调整率为 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 0 分。	1	存在年底部份资金集中支出，挂影洲围堤防维修养护费、沿线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及东引运河下游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费、沿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费 3 个项目都在 2022 年 12 月提前支付了 12 月养护服务费用和工程费用。以上财务支出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

		政府 采 购 管 理	3	政 府 采 购 合 规 性	3	采 购 公 开 公 平 合 规	3	项目在政府采购方面是否满足需求合理性、是否违反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政策功能、是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是否落实负面清单等。	评价要点： ①需求合理性。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开公平竞争原则。中标结果是否公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未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②权利义务。是否签订有购买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 ③负面清单落实情况。采购项目不存在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事项的，本项得满分。因存在负面清单事项导致质疑、投诉及举报等发生，并经研判事项成立的本项不得分。	有资料证明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个不符合要点内容的，各扣0.5分。	3	运河治理中心按《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确定了供应商，与国家政府财务规定吻合
		逆 指 标	-3	三 公 经 费 违 规 支	扣 分 指 标	三 公 经 费 违 规 支	扣 分 指 标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分。	0	无

				出		出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 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1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
产出	33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工程量	15	堤防养护完成数量	10	反映堤防养护项目工作量达到目标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应完成数量）×100%	评价要点：①AB段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养护长度47.08公里，绿化面积140.22万平方米，现场检测复核桥梁4座，各项实际完成率100%；②安装安全警示牌38个，闸站桥梁维修养护12座，各项实际完成率100%；③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33.84万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1.6万平方米，各项实际完成率100%；④防汛物资维护仓库数7座，实际完成率100%。⑤各项验收数据资料齐全。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得满分。①-④各类项目每项1分，完成数量和完成率各0.5分，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得满分。每项没有完成的，完成率低于100%但高于95%的，扣0.5分；低于95%（不含）不得分。⑤2分，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的，满分；验收资料缺少一类的，扣0.5分；缺少两类的，扣1分；缺少三类的，扣1.5	9	AB段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养护长度47.08公里，绿化面积140.22万平方米，现场检测复核桥梁4座，各项实际完成率100%。安装安全警示牌38个，实际完成率100%。挂影洲围堤防及部分闸站、东引码头绿化管养面积33.84万平方米，河道清障后续清理面积1.6万平方米，各项实际完成率100%；防汛物资维护仓库数7座，实际完成率100%。各项验收数据资料齐全。闸站桥梁维修养护12座，实际完

									分;缺少四类以上的,不得分。		成 4 座。
					完成界碑维护数量	4	反映管理范围界碑维护数量达到目标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应完成数量)×100%	评价要点: ①石马河、东引运河等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达到目标数量, 其中, 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 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②各项验收数据资料齐全。	三类界桩每项 1 分, 完成数量和完成率各 0.5 分, 验收数据 1 分,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 得满分。每项没有完成的, 完成率低于 100%但高于 95% 的, 扣 0.5 分; 低于 95% (不含) 不得分。验收数据资料齐全 1 分, 缺少一类界桩验收数据资料扣 0.5 分, 缺少两类界桩资料的, 不得分。	4	石马河、东引运河等管理范围界碑维护达到目标数量, 其中, 钢筋混凝土桩 1091 个、不锈钢界桩 1469 个、不锈钢标示牌 181 个, 各项实际完成率 100%。
					坑美段裂缝修复	1	反映 B 包坑美段 3 条裂缝修复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应完成工程量)×100%	评价要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B 包坑美段 3 条裂缝修复, 总长 73 米、开挖土方 88.88m³。	符合评价要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工程量的, 得 1 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的, 扣 0.5 分。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完成 B 包坑美段 3 条裂缝修复
	产出质量	14	合同履约	2	合同履约	2	反映双方合同履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承包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堤防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备; ②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 得满分。①②各 1 分, 没有达到评价标准的, 各扣 0.5 分。	2	承包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堤防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备, 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经核查各项措施

				规范性		规范完整						工方案，通过对比监理、运河治理中心的巡查、抽检和验收记录，承包方基本良好履约。
				质量达标率	8	堤防养护验收合格率	5	反映参加验收人员认定总体项目质量和单个项目质量合格情况。验收合格率=（实际认定质量合格人数/参加验收人数）×100%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全部达到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5分。存在一项低于100%的，扣0.5分；存在两项低于100%的，扣1分；存在三项低于100%的，扣1.5分；存在四项低于100%的，该项不得分。	5	依据监理的月报和运河治理中心的月度考核结果，运河综合整治AB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月度评分都在80-90分之间，平均分数约85分，都达到了合格标准。同时依据防汛物资仓库维护验收报告、桥梁维修养护项目验收报告、挂影洲堤防维修养护验收报告、界碑修复验收报告、河道清障后续清理维护验收报告、新装警示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结论，河道堤防养护项目7个子项全部满足验收合格的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堤防养护验收	3	反映所有堤防养护项目参加验收情况。项目验收率=（实际验收项目数/应参加验收	评价要点：所有项目参加验收。合同或方案有规定验收比例的，按规定验收。	参加验收项目达到100%的，3分，参加验收数95%-100%（不含），扣0.5分，以后每低于5个百分点的均扣0.5分。采取	3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7个子项按照合同和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文件。堤防养护验收率达到了100%。

						率		项目数) × 100%		抽验方式开展验收的, 抽验数量和抽检金额同时达到 50%以上的, 满分; 低于 50% (含) 该项不得分。合同或方案有规定的按规定赋分。		
						质量监控						
					4	堤防养护质量投诉率	2	反映承包方因堤防养护质量标准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被投诉情况。质量投诉率=被投诉项目数/合同签订服务范围项目数*100%	评价要点: 全年服务项目质量投诉率≤1%。包括主管部门收到、上级政府转来处理信件电话等。	符合评价要点的, 得 2 分。超过评价要点的, 扣 0.5 分。有安全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2	各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都对堤防养护效果和质量表示满意, 未有关于质量方面的投诉。同时河道堤防养护项目也未收到项目影响群众的个人投诉
						堤防养护质量控制	2	反映双方堤防养护项目开展日常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和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验收依据验收标准实施; 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对堤防养护情况实施正常检查检测,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 得 2 分。①②各 1 分, 各项没有全部达到的要求的, 扣该项 0.5 分	1.5	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的月度评分平均分数约 85 分, 结合实地巡查的发现问题, 堤防养护质量控制还存在一些不足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	堤防养护及时性	2	反映堤防养护项目按规定时间及时实施	评价要点：①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堤防养护；②做到维修经常化、突发维修问题处置及时化。	有资料证明符合全部评价要点的，得 2 分。 ①②达到全部要求的，各得 1 分；有一类项目没有达到该目标要求的，扣该项 0.5 分。	2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了堤防养护和施工；做到了维修经常化、突发维修问题处置及时化。沿线河道堤防范围界碑修复项目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合同双方协商，合同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预算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项目决算实际使用资金/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00%	评价要点：项目决算资金不超过财政预算安排和经过批准调整资金。	预算成本节约率 ≤100%的，满分，大于 100%但小于 105%的，扣 0.5 分，以后每超 5 个百分点，各扣本项 0.5 分	2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和询价比选等方式，签订的项目合同都比批复预算有所节约。同时由于 A 包维护合同中茶山南和茶山北路堤路面及东城段、生态园北段正在由镇街实施硬底化，未移交运河管理中心，B 包维护合同中东坑段未移交运河管理中心，上述服务费用被扣除。项目实施期间因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的变化，节约的预算资金都申请了调剂、调减，合计预算金额 28.5 万元。

效果	32	项目效益	32	经济效益	4	保障堤防闸站安全	4	反映通过警示牌维护、水毁工程修复、坝内外坡水渠修复、砼预制块护坡后，减少重载车辆碾压对大堤、闸站安全带来的损失	评价要点：与历史数据比，有数据证明通过警示牌维护、水毁工程修复、坝内外坡水渠修复、砼预制块护坡后，大堤限制了超高超重车辆通行，减少了因重载碾压、维养不及时给大堤闸站安全带来的损失。	减少堤防、闸站安全损失，且有具体数据说明的，4分；没有数据证明的，扣2分。	4	堤防闸站设施设备基本正常、排水通畅，在2022年汛期和强降水过程中能够正常运作。
				社会效益	4	堤防养护效果	4	反映河道堤防效果实现情况，河堤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评价要点：有资料证明①沿线河道堤防、绿化管养、桥梁维护、防汛物资维护、界碑维护等项目在2022年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河道堤防效果达到设计标准；②河道污泥、杂物杂草、各类垃圾等得到清理，河道运行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符合评分要点的，满分；没有达到评分要点的，各扣1分。没有资料证明的，扣2分。	3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通过堤防坡面和绿化的维护、桥梁的检测和维护等工作，保障了河道堤防水利设施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了水利设施、设备安全。但2022年河道堤防效果实现情况，河堤安全状况缺乏总结和年度统计
					4	文明安全施工	4	反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措施落实	评价要点：依据资料证明文明安全施工，包括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人员防护等有明确管理措施。	有资料证明符合评分要点的，满分；没有资料证明的，0分。	4	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实施了文明安全施工，对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人员防护等有明确管理措施。施工中统一着装，有明显标识，做好了现场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管理和巡查基本到位，留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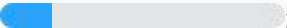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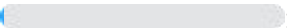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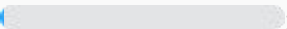
									施工中和巡查中的影像、数据记录
生态效益	3	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3	反映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和施工垃圾处理情况	评价要点：堤防养护的建筑渣土、废弃的散装大宗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设备和材料等的包装材料、粪便等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理采取回收利用、减量化处理、焚烧、稳定和固化、填埋处理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符合评分要点的，满分；没有实施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分。	2	采取了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但现场检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建筑余泥填埋不当，影响了坡面绿化	
	3	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3	反映堤防维修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情况	评价要点：堤防维修项目竣工后施工现场是否恢复原来现状	有资料证明符合评分要点的，满分；否则，扣 1.5 分。	2	堤防维修项目养护项目施工后施工现场基本恢复原来现状，项目单位提供了很多施工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和记录。但现场检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剪草后的杂草未做处理。	
	4	改善生态景观	4	反映河道堤防养护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绿化、清淤、市政设施堤防维修，形成水清河畅，树绿草青，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运动、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带。	有资料证明符合评分要点的，满分；否则，扣 2 分。	2	对河道堤防和道路的生态环境进行了优化改善，基本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效果，但现场检查中发现河道堤防坡面仍有一些地面绿化未覆盖和垃圾残余，因河道垃圾堆积也有异味，虽	

												然项目单位答复为镇街清理责任，还是影响了整体生态环境和观感
				可 持 续 影 响	5	除 险 加 固 可 持 续 影 响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性，管理、费用的可持续性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是否高昂等。	项目相关制度、资金保障有持续性且相关效果有持续性，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一是存在未完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前支付合同款项，二是运河综合整治 AB 段市政设施管养项目月度等分平均约85分，服务质量还存在提高空间，实际实施效果也应得到改善。
				满 意 度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对项目施工和安全防护管理满意的受众占 94.93%
总分	100		100		100						82.5	*
		逆 指 标		评 价 资 料 真 实 性	降 档 指 标	评 价 资 料 真 实 性	降 档 指 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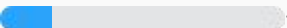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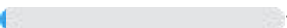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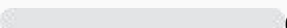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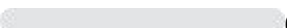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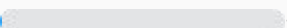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无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无
最终评价等次												
评价组签名：												
日期：												

附件 2: 2022 年河道堤防养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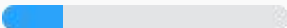
第 1 题 你对项目的工作内容、负责范围和承包单位了解吗？（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清楚了解	247	 78.16%
B.部分了解	59	 18.67%
C.不了解	5	 1.58%
D.完全不了解	5	 1.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2 题 您对项目的河堤路面、绿化、设施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45	 77.53%
B.比较满意	59	 18.67%
C.一般	7	 2.22%
D.不满意	1	 0.32%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4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3 题 你对项目日常维护工作质量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37	 75%
B.比较满意	67	 21.2%

C.一般	7	2.22%
D.不满意	2	0.63%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3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4 题

你对项目施工中统一着装、明显标志、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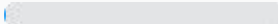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28	72.15%
B.比较满意	72	22.78%
C.一般	11	3.48%
D.不满意	1	0.32%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4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5 题 您对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巡查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40	75.95%
B.比较满意	63	19.94%
C.一般	8	2.53%
D.不满意	1	0.32%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4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6 题 您对项目的垃圾、杂物清运方面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33	 73.73%
B.比较满意	69	 21.84%
C.一般	9	 2.85%
D.不满意	2	 0.63%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3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7 题 您对河道堤防养护项目河堤的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满意	236	 74.68%
B.比较满意	68	 21.52%
C.一般	9	 2.85%
D.不满意	0	 0%
E.很不满意	0	 0%
F.无法判断	3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第 8 题 您认为项目堤防养护和设施维护能否充分发挥防洪防涝、保障安全和美化环

境作用，是否可以持续发展（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很大	287	90.82%
B.作用一般,持续性一般	22	6.96%
C.一般，不可持续	2	0.63%
D.没作用，不可持续	1	0.32%
E.无法判断	4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6	

附件 3：项目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图片

